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紀彥琛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技術總管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寶華先生 潘衍壽顧問工程師事務所總經理／財務總監
鍾錦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黎禹華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
(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鄭鴻亮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阮慧賢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港島)2
李忠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志培機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MBS, MBB, GSM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2
曾景文先生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黃松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2-2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陳雅詠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2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羅應祺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鍾林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匯報，自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了116個基本工程計劃，總值達742.55億元。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9-10)50 1QR 西港島線 – 財務資助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9-10)51 55TR 西港島線 – 主要基建工程

2.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和表決PWSC(2009-10)50及PWSC(2009-10)51號文件內的兩項撥款建議，因為該兩項撥款建議均與建造西港島線的工程計劃有關。委員表示贊同。他告知委員，PWSC(2009-10)50號文件的建議旨在把1Q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為122億5,200萬元(按2009年6月淨現值計算)，相等於付款當日價格122億5,200萬元，用以為西港島線提供第二階段財務資助。至於第二個項目，即PWSC(2009-10)51號文件的建議，旨在把55TR號工程

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60萬元，用以進行西港島線的主要基建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6月1日及4日就該等建議諮詢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3. 主席請委員注意，寶翠園業主委員會代表李雲標教授所提交的意見書，屬限閱文件，只供委員和政府當局參閱。

4. 劉健儀議員表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此建議，他們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已歸納於一份摘要內，在是次會議上提交，供委員參考。她補充，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4日的會議上通過以下議案：

"本會強烈要求立即動工興建港鐵西港島線，特區政府重新檢視與港鐵的財務安排，作為長遠工作目標。並督促港鐵重新檢視處理通風井及爆破工程的方法，以回應居民的憂慮。"

鑽爆法建造方法

5. 劉健儀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動工興建西港島線。她提述立法會申訴部收到的一宗投訴個案時表示，寶翠園居民對西港島線的隧道工程使用鑽爆法，表示深切關注。寶翠園居民促請當局更改隧道走線，不可讓西港島線隧道在寶翠園地底下經過。劉議員察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獲准於任何沿線地區進行爆破工程前，須先提交爆破評估報告，供當局批核。她認為，該等報告將可向寶翠園的居民提供保證。就此，她詢問有關當局可否盡早提供該等報告，供寶翠園居民審閱。

6.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關當局可否委聘獨立顧問進行爆破評估工作，並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9年7月3日舉行會議前提供報告。

7. 路政署署長表示，全部共有9份爆破評估報告，第一稿已於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礦務部及屋宇署審閱。港鐵公司現正根

據該等部門所提供的意見擬備第二稿；預料會由2009年6月起分批提交該等報告，供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審核。至於在寶翠園地底下進行爆破工程時將會採用何種爆破工程設計和採取哪些紓減措施，他相信港鐵公司將在數週內就此方面備妥充足的技術資料與受影響居民分享，以緩解他們的憂慮。

8. 梁家傑議員表示，作為處理寶翠園居民申訴事宜的其中一位立法會議員，他認同受影響居民的關注。他詢問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以紓解他們的憂慮。港鐵公司工程技術總管紀彥琛先生向委員保證，港鐵公司將會在施工期間，嚴格遵從《危險品條例》的規例，執行嚴格的風險控制和安全措施。為了把風險減至最低，港鐵公司將會進行一系列爆破試驗，藉以評估爆破工程的影響及紓減措施的成效，以期保護建築物的完整性。

9. 路政署署長在回答梁家傑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有關當局必須就西港島線工程計劃下運送、存放和使用炸藥工作所涉及的風險進行評估，而上述的評估報告已經完成，並已獲有關部門通過。西港島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獲核准，其中包括爆破工程的量化風險評估。據該評估所顯示，此項工程計劃的風險是在風險指引的可接受限度之內。量化風險評估報告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頁上，供公眾人士查閱。

10. 關於寶翠園居民關注擬議工程計劃需要在地面以下僅10米的地方進行爆破工程一事，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居民對此事的關注。

11. 港鐵公司紀彥琛先生澄清，爆破工程是在距離寶翠園地基10米的位置進行，而不是在地面以下10米進行。他向委員保證，香港使用鑽爆法進行地底挖掘及在石層建造隧道，有悠久的歷史。港鐵公司在人口稠密地區使用鑽爆法興建地鐵站和地鐵隧道，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例如港鐵公司數年前在把將軍澳線延伸至香港島時，便曾在距離北角站僅2米的地方進行爆破，而當時北角站如常運作。至於寶翠園的情況，爆破工程將會在距離寶翠園各座頗遠的地方進行。他強調，在採取了嚴格的風險控制和安全措施後，在擬議地點進行爆破工程將會是安全的。

12. 葉國謙議員認同受影響居民的關注，即爆破工程或會對他們的建築物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有否就爆破工程所造成的損害設立索償機制。

13. 路政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將會透過社區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就擬議工程計劃與居民保持溝通。聯絡小組由路政署轄下鐵路拓展處的專業人員所組成。港鐵公司將會把爆破的方法和進行爆破的次數告知聯絡小組，以釋除居民的疑慮。此外，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將會購備第三者保險和法律責任保險，使受影響各方就可能招致的損害和損失獲得保障。

14. 就李雲標教授建議的西港島線替代走線，葉劉淑儀議員與甘乃威議員查詢其可行性。路政署署長解釋，當局難以在人口稠密的西區找到合適的土地進行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他表示，如採用擬議的替代走線，卑路乍街的出／入口便需要遷移至較遠的位置，此舉將會令附近居民更加不便。此外，擬議的走線較長，建造成本因而會增加，亦會令日後須收取更高昂的車費。港鐵公司紀彥琛先生補充，建造地鐵隧道的擬議替代走線會與其他建築物的地基有衝突，而且不能直接連接至大學站的主站挖掘區。

15. 涂謹申議員提述到李雲標教授所引述的震盪預測方程式，並認為有必要制訂風險承受限度，以限制樓高63層的寶翠園將須承受的震動。路政署署長扼要地解釋，爆破工程所造成的震盪強度，關乎地質狀況，該強度可透過按預設的次序在不同的地點引爆不同劑量炸藥而減低，而有關做法可透過進行一系列爆破試驗小心擬訂出來。另一方面，把依據經驗的方程式推至極限，並將10米距離作為接近零的運算假設，從而達致不切實際的預測，聲言無論多少重量的炸藥均可產生接近無限的震盪，是不恰當的。就此，主席表示，由於香港的地質狀況複雜，因此僅使用一個數學模擬方式預計爆破工程的震盪影響未必是恰當的做法。他表示，在最後確定爆破工程的設計前，必須進行實地測試，以蒐集數據。他促請政府當局和港鐵公司與受影響的各方保持溝通，以紓減他們的憂慮。

16. 涂謹申議員與甘乃威議員在備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後，要求有關當局委聘一名獨立的爆破顧問，評估爆破工程的設計。他們亦促請當局公開爆破評估報告的第二稿，供社會上的相關專家討論。路政署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是監督及監察使用鑽爆法的權威，而所有爆破評估報告必須經礦務部批核。港鐵公司紀彥琛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將會聘用一名獨立顧問，在整過施工期內監察爆破工作。他補充，爆破評估報告獲批准後，負責爆破的承建商仍需要向礦務部申請爆破許可證。港鐵公司將會就爆破工程與受影響的居民保持溝通，並會在聯絡小組會議中與他們分享爆破評估報告第二稿的重要資料，以紓減他們的憂慮。

17.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在甚麼時候公布爆破評估報告，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公布時間須視乎礦務部和屋宇署的意見而定；港鐵公司或有必要修訂擬稿，提交進一步的報告，直至該等報告獲得批准。他表示，建造工程開展前，評估報告應已準備就緒；他會就公布爆破評估報告一事向港鐵公司轉達委員的要求。

18. 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爆破評估報告的內容，將會包含大量不易理解的技術細節。她建議應盡量採用普羅大眾的用語來表達報告中的重要訊息，好讓當局與居民分享該等資料，藉以紓減他們的憂慮。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有責任公布爆破評估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港鐵公司現正擬備該等報告，而路政署將會密切地監察這個過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會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何時和怎樣把爆破評估報告的要點傳達予有關居民。

政府當局

通風井

20. 劉健儀議員轉達西港島線居民關注組反對港鐵公司在山道興建大學站通風口的意見，並反映寶翠園居民對大學站通風口設於山道一事的關注。這些居民組織均認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將會是西港島線的主要受惠者，因此，通風口應建於港大校園

內。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此建議於2009年7月3日提交財委會前回應該區居民的關注，藉以紓緩該區居民與港大之間的緊張關係。

21. 就該區居民對山道通風口位置和大小之關注，葉國謙議員贊同港大應在回應居民的關注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22.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通風口的位置時，必須考慮地鐵站的位置和相關的行人網絡。為回應居民的關注，港鐵公司將會把盡量縮小山道通風口的要求納入標書的條文內。如果可以縮小，部分通風設施或有必要遷移至其他地點(例如港大)。

23. 鑒於上述通風口距離住宅樓宇僅數米，甘乃威議員詢問不在山道設置通風口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路政署署長表示，此點須研究投標者將提交的車站設計圖後才能決定。港鐵公司紀彥琛先生補充，港鐵公司已承諾盡量縮小山道通風口，有關規定將會在招標文件內訂明。

撥款安排

24. 李永達議員指出，政府以往主要藉批出物業發展權，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大部分以擁有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不過，由於西港島線沿線或毗鄰土地缺乏合適土地可供物業發展，政府擬藉提供非經常補助金，給予財務資助。李議員認為擬議的撥款安排並不公平，但礙於港鐵公司是香港唯一的鐵路服務營運者，而香港又的確需要延伸現有港島線至堅尼地城，以方便市民的交通往返，因此政府討價還價的餘地不大。李議員關注到新撥款安排未必最能符合政府和納稅人的利益。

25.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政府就西港島線工程計劃資助港鐵公司的款額，由60億元增至122.52億元，而港鐵公司分擔的工程費用卻由29億元減至27億元。鑒於多個鐵路工程計劃正在進行中，而西港島線亦會使其他地鐵線在財務上受益，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要堅持立場，要求港鐵公司就西港島線和日後鐵路支線的工程計劃承擔更大份額的費用。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一名獨立工程顧問，以評估港鐵公司就工程計劃作出的估計費用。獨立工程顧問已作出結論，認為港鐵公司的預算大致妥當。她解釋西港島線工程計劃的資金差額，是港鐵公司在這項工程計劃的50年營運期內預算費用和收入的現金流經折算的總和。為顧及投標價可能會因金融海嘯而在2008年年底下跌，並確保不會向港鐵公司多付撥款資助，政府將會訂立退還機制；假如實際投標價低於工程計劃預算費，餘款將會退還政府。在西港島線開始營運後的兩年內，當局會基於實際批出的合約造價、實際的價格調整費用及實際的土地成本款項(港鐵公司支付的收地賠償及行政費用)，以及經調整的應急費用，重新評估資金差額。原定資助額較重估款額多出的款項，會連利息退還政府。但如出現不足之數，政府將不會提供額外資金，以填補差額。因此，現時的資金差額將會是政府就西港島線工程計劃資助港鐵公司的最高財政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調，擬議的撥款安排已在盡早落實開展西港島線工程計劃及確保公帑獲審慎使用兩者間取得平衡，而此項工程計劃將可帶動經濟活動，令中西區增添活力。港鐵公司在建造西港島線的同時，亦會重置休憩用地和受影響的設施(如堅尼地城游泳池)。她希望委員明白，並沒有其他機構可以無需政府的財政支援而能承擔進行有關工程計劃。

27. 葉國謙議員表示，該區居民盼望興建西港島線已有20年左右。作為中西區區議員，他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完成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他察覺，在海外國家，由政府資助發展公共交通基礎設施，是頗為普遍的做法。因此，政府為西港島線工程計劃出資填補資金差額，符合市民大眾的整體利益。

28. 李永達議員察悉，西港島線估計的建設費由89億元(按2006年1月價格計算)驟升至154億元(按2008年12月價格計算)。他對此表示關注。雖然政府當局解釋建設費的上升，主要是因為鐵路工程範圍增加，以及建造業自2006年1月以來價格上漲，但他質疑政府當局在較早時所作的估算是否出錯。鑒於建設費急升，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討有關的財政安排。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造成西港島線估計建造費劇升的原因是，自2006年1月以來建築界價格上升。同時也因為詳細設計、設計土地勘測，以及在過去3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引致工程範圍出現重大改變。在現時的財務分析中，政府當局已把港鐵公司在西港島線工程計劃的50年營運期內收入所得的現金流量計算在內，其中包括在西港島線落成啟用後為其他地鐵線所帶來的預計乘客量和收益。她認為上述的擬議退還機制和政府的出資上限是適當的，而且足以保障政府和市民大眾的利益。

30. 鄭家富議員提述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4日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並對PWSC(2009-2010)50號文件所反映的情況，即對政府當局未有適當考慮委員有關檢討與港鐵公司的財務安排的要求表示失望。

政府當局

31. 陳淑莊議員對政府在興建西港島線的擬議撥款安排下所承擔的風險表示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預計乘客量(包括有關地區的預測人口)、車費結構(包括優惠車費，如有的話)，以及車費和非車費的收入，提供進一步資料。

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6月4日舉行會議後，政府當局已把一份有關對估計建造費及營運費的查核的最後顧問報告存放在立法會秘書處。由於顧問報告包含成本敏感及機密的資料，因此有關方面亦已提供摘要報告，方便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陳淑莊議員會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顯示2021年預計乘客量的電腦模擬測試所作的假設，包括預測土地用途的數據(如人口及就業數字)、車費結構、乘客的出行時間、本地生產總值數據、公路網絡數據及不同設計年的其他公共交通數據。)

3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政府須就西港島線工程計劃承擔較大份額的建設費用，而這個擔子將會由納稅人承擔。他認為港鐵公司應負起社會責任，向地鐵乘客提供更多車費優惠。他特別呼籲港鐵公司擴大現

時向高齡人士提供2元優惠車費計劃的適用時間，即除週三外，亦包括週日。

34. 港鐵公司蘇雯潔女士表示，港鐵公司非常清楚市民希望享有更多車費優惠的訴求。港鐵公司已不時檢討所提供的優惠車費計劃。目前，港鐵公司已提供高齡人士票價優惠計劃、學生優惠計劃及特惠站折扣，而在這些計劃中受惠的地鐵乘客每年從這些削減車費所節省的金錢多達110億元。現行的高齡人士票價優惠計劃將會持續至2009年8月底。港鐵公司會因應顧客需求、市場情況、業務運作及新鐵路線的啓用，研究推行不同類別推廣計劃的可行性。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支持為市民提供集體運輸系統，但反對目前這項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採取了傾斜的鐵路發展政策，並且未能有效監察鐵路工程計劃。他認為，政府為西港島線，以及其他鐵路工程計劃(包括南港島線、沙中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所提供的非經常補助金等同於政府向港鐵公司進行利益輸送，涉及的款額超過1,000億元。陳議員促請委員在審批此項撥款建議時應小心謹慎。

鐵路發展政策

36.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的鐵路發展政策對市區的某些地區有利，特別是港島區。他表示，儘管新界西部的人口增長，以及當地居民多次催促政府，政府當局卻沒有計劃把地下鐵路路線由荃灣延伸至屯門。此外，政府當局並沒有以合理的方式，就鐵路發展對巴士、的士、小巴等其他交通工具的營運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委派一名獨立顧問，檢討現行的鐵路政策及其影響。

3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鐵路發展策略2000》已為香港的鐵路發展(包括會令新界受惠的工程計劃)訂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並特別列舉出在規劃階段的鐵路計劃，如北環線會把東鐵線和西鐵線連接起來。政府當局亦正考慮應否在洪水橋提供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的中途站，以滿足新界西北部居民的需要。

土地徵用及在中西區興建公共房屋

38. 何秀蘭議員指出，西港島線工程計劃會對經常乘車的市民大眾帶來便利和交通方面的好處，但該工程計劃亦會令西港島線沿線地區的租金上升。鑒於中西區缺乏公共屋房屋，難以安置在西港島線工程計劃下受土地徵用及清拆影響的合資格住戶，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中西區興建公共屋邨。中西區區議會對此表示支持。

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興建公共房屋須視乎是否有適合的土地、是否有競逐使用有關土地作其他用途的情況，以及如有必要，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有關的分區土地用途改變。她感謝中西區議會支持在區內發展更多公屋計劃。房屋署將作出努力，以了解是否可以在中西區興建更多公屋。何秀蘭議員表示，中西區公共房屋短缺的問題，從2005年提出西港島線工程計劃至今尚未解決，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40.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收回地底內層，用以興建西港島線。受影響人士可能會就當局收回地底內層以致失去重建潛力而索償。她詢問當局如何估計出有關的賠償額為3億8,000元(按2007年12月價格計算)。她表示，政府當局似乎比較關注就私人物業持有人的利益作出賠償(他們的物業可能喪失重建潛力)，至於為可能須遷徙的居民提供公共房屋，當局卻行事緩慢。

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3億8,000萬元是預留的款項，該筆款項只是一個估計數字，實際費用仍須視乎持有應予賠償利益的人士的索償申請詳情而定(如果真的有這些索償申請)。上述估計款額是以私人發展物業或會提出索償申請的假設為基礎；假設的申索理由為核准地積比率尚未充分利用，以及其日後重建可能會受收回地底內層而影響。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收回地底內層地段的私人發展物業的清單。

政府當局

42.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主席把上述兩個項目付諸表決。表決結果：14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和5名委員棄權。各委員的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

梁家傑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譚偉豪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5名委員)

43. 上述兩個項目獲得通過。梁家傑議員要求PWSC(2008-09)50號文件的項目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中分開表決。

PWSC(2009-10)52 579TH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44.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579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281億460萬元，用以建造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當局已在2009年5月26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就主幹道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4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9-10)53 677CL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46. 主席告知委員，此建議旨在把667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46億4,270萬元，用以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當局已在2009年5月26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撥款計劃。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54 67GI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發展政府直升機坪

48.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67GI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5,910萬元，用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東北角興建1個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當局已在2009年5月26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項撥款計劃並無異議。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9-10)55 43WS 灣仔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50.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43W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2億7,110萬元，用以提升灣仔海水供應系統。當局已在2009年5月20日把一份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5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9-10)48 28TC 新界區行車速度屏

52.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28T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7,090萬元，用以在新界區裝設行車速度屏。當局已在2009年3月20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49 836TH 深井交匯處改善工程

5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836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9,960萬元，用以改善深井交匯處。當局已在2009年5月18日把一份有關此建議的資料文件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9-10)47 12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 第6期

56.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2NT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2億2,110萬元，用以進行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工程。當局已在2009年5月12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

57.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此撥款建議。他表示，在最先4期的改善計劃完成後，新界和離島的廁所設施已有顯著的改進。他察悉第6期及第7期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是2012-2013年度。由於旱廁的改進工程屬小型工程計劃，他很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同時開展所有旱廁的工程，以便可提早完成工程。他詢問，在尚未獲提供公共污水渠的地區，會否繼續使用化糞池，直至該等地區獲敷設公共污水渠。

58. 建築署署長表示，根據以往5期工程的經驗，第6期的目標完工日期應屬合乎現實的推算。不過，如果須提早在某些地點的旱廁進行改裝工程，政府當局將會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旱廁會採取哪一種改進工程，須視乎有關地點是否已敷設公共污水渠，以及工地的情況而定。建築署將會與渠務署聯絡，以確定該等旱廁是否已敷設公共污水渠。對那些鄰近地方尚未敷設公共污水渠的旱廁，將會暫時繼續使用貯糞池或生物處理污物系統。

59.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完成改建工程後，此等廁所是否可以裝設緊急求助鐘。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鑒於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並沒有計劃在此等廁所裝設緊急求助鐘。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日後在所有公廁裝設緊急求助鐘。

60. 王國興議員問及在完成第7期工程後餘下旱廁的數目。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前進行改建廁所的工程，以便可以創造就業機會。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第6期及第7期工程將分別改建90個及200個旱廁。她補充，此項工程計劃的完工日期已提前了約6個月，將可在2012-2013年度完工。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32 60JA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
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62.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67J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2億7,500萬元，用以在葵涌和宜合道建造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當局已在2009年4月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項撥款計劃並無異議。

6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辦人／部門

64. 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2日